

(b) 搜集並分析各國政府對此項問題所提之答案，以便理事會討論發展落後國家之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

(c) 特別注意會員國政府為改進其經濟及統計工作所提技術協助之要求，俾協助其遵行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由是而使其包括減少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之發展計劃之實施邁進一步。

三七二(十三). 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第六屆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之報告書³⁶。

三七三(十三). 政府間諮詢初級商品問題之程序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六(十一)關於政府間諮詢初級商品問題之程序所提出之報告書³⁸，

鑒及祕書長報告書內所稱決議案草案與該報告書第五段所提理事會或願將詳細措施展至以後屆會進行，而先繼續籌開小組研究及商品會議一節，

鑑於祕書長報告書第九段所提建議：原定負責指派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主席之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改由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之締約國指派一節，

揆諸初級商品問題對於發展落後國家及工業國家均至為重要，

一. 在未進行下列更詳細之審議前，特先重中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四)之原則及宗旨；

二.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繼續接受國際貿易組織夏灣拿約章³⁹第六章之原則，作為政府間對於商品

問題進行諮詢或採取措施之一般準繩；

三. 請求祕書長儘速重紹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由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之締約國所提名之主席一人，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名特別與農業初級商品有關者一人及特別與非農業初級商品有關者一人組成之；

四. 重申有關祕書長召開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應遵守之程序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六(十一)，並

五. 決定延展至其一九五二年度之一屆會始行詳細審議召開研究小組及國際商品會議所應採之適當程序。

三七四(十三). 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與分配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收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大會第六屆會關於印報紙及印刷用紙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⁴¹，

二. 目擊危機嚴重，許多國家之教育文化及新聞自由備受威脅，即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政府為掃除文盲及發展國際諒解而作之努力亦受妨礙，且可能使此種努力失效，

三. 歡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發動之警告、輿論界及各國政府之運動並會同該組織着重指出：務須迅速採取治標治本辦法，俾缺乏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情形有所改善而終不廣匱乏，且

A. 為求立效起見

四. 向為紙張之主要消費者及主要生產者之會員國作迫切之呼籲，深信各該國家了解彼此休戚相關並體念國內與國際之需要自動採取臨時辦法彌補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不足，由消費者略事節約，而由生產者力求增產以期適應各國之全部需求；

五. 建議會員國政府使其國民注意前段所稱呼籲及所以希望其自動合作之理由及目的；

六. 贊助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向國際原料會議木漿及造紙業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所作之呼籲，並請祕書長告知各該政府此項一致主張之意見並告以理事會重視各該政府不僅為謀迅速解救目前危機儘可能求其立刻終止並且為造成足以防止同樣

³⁵ 見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

³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³⁷ 見理事會第五四九次會議。

³⁸ 見文件 E/2039。

³⁹ 見聯合國貿易及就業問題會議：藏事文件及有關文件，E/Conf. 2/78，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8. 11.D.4。

⁴⁰ 見理事會第五五〇次會議。

⁴¹ 見文件 E/2052/Add. 1。

危機再度發生之產銷條件起見，就該會議範圍，現時所探或可能探行之措施；

七.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鼓勵足以供應印報紙及印刷用紙工業以充分原料之貿易，且

B. 為比較長期之措施計

八. 深感上列辦法如果立即付諸實施，則可能暫時減少危機之影響，但對於危機之基本原因仍未能夠加以處理，故整個問題仍不能圓滿解決，

九. 確信必須儘一切可能確保全世界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產銷，方能適應各國日益增加之實際需求；

一〇. 深信為達此目的，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均須參加此項積極工作；

一一. 爰請求：

(a)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繼續研討森林之發展及森林資源之運用，以便指出其認為有益於增產之辦法，包括利用代用原料在內，並依據各國政府及各國政府間機關之請求利用其此項知識及經驗協助各該國家及機關克服印報紙與印刷用紙之恐慌；

(b)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上列各項努力一律予以協助；

(c) 聯合國及參與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專門機關關於各國要求時，提供實行護林計劃所需之技術協助，包括重行造林、代用原料之發展、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但以符合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所載原則者為限；

(d)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使輿論界及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之各項問題，以期此項問題之解決能使該組織完成其教育及新聞自由計劃；

(e)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遇此種努力需要國際資金協助時，依據請求，就涉及其職務範圍之問題，向糧食農業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提供意見；

C. 為經常繼續討論該問題者

一二. 請求祕書長經常繼續檢討此一問題，以保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所作努力之必要協調，並將遵照本決議案所載建議而進行之情形，在一九五二年度向理事會屆會具報。

三七五(十三). 限制性之商業慣用辦法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⁴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公私營商業之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在國際

貿易上約束競爭，限制經濟發展所需之市場及生產工具或醞釀獨佔性管制，對於生產或貿易之擴張、發展落後區域之經濟發展生活程度及夏灣拿約章第一章⁴³所載其他目的及宗旨可能發生惡劣影響。

確信對於此種慣用辦法欲作有效處理實需要國內及國際協力之措施，

查若干政府及國際團體過去或現在對於此事有考慮採取個別或集體行動者，而理事會對於限制性之商業慣用辦法問題從未直接加以處理，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公私營商業在國際貿易上有約束競爭、限制市場或醞釀獨佔性管制之商業慣用辦法而對生產或貿易之擴張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或生活程度有惡劣影響時，採取適當辦法，並相與協力，加以防止；

二. 建議凡遇前段所載情事及為所列目的而採取之辦法，均應依據夏灣拿約章第五章關於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所定之原則；

三. 設立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問題專設委員會，以下列會員國為委員：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四. 決定該委員會應就實施上列第一段所列建議之辦法將來訂入國際協定施行一問題，擬具提案並儘速向理事會提出，至遲不得過一九五三年三月。此項提案除其他事項外，應有繼續審議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問題之規定。該委員會擬訂提案時，得與有關政府、專門機關、政府間機關及非政府團體諮商；

五. 並決定該委員會：

(a) 關於影響國際貿易及經濟合作之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無論其是否根據卡特爾協定）及關於各會員國為重建競爭自由對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所採之立法與設施，應向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其他來源搜集情報；

(b) 應向理事會提出此種情報之分析及第四段所稱之提案；

六. 嘱令祕書長向適當之政府間機構或機關徵求其關於究以何種組織最能適當實施此種提案之意見，並參照此種意見，向理事會下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⁴² 參閱理事會第五四九次會議。

⁴³ 參閱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藏事文件及有關文件，E/Conf. 2/78；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8.II.D.4。